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保函（含分离式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英维克”）业务需要，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为16,687,938,467印尼盾（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人民币6,124,473.42元），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1月2日，占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印尼英维克的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7.63万元，为印尼英维克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8,432.37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1.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

2.注册地址：AIA Central Room 3116,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Nomor Kavling 48A,Desa/Kelurahan Karet Semanggi, Kec. Setiabud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30

3.注册资本：200亿印尼盾

4.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英维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70%；英维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0%。

5.经营范围：通用机械维修；专用设备维修；办公设备及工业加工机的大型贸易及其零部件和配件；大型机械、设备及其他用品贸易；建筑材料用金属制品的批发贸易。

6.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998.36万元，负债总额17,374.84万元，净资产为623.52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19.74万元，净利润-119.7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诚信状态：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印尼英维克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业务，保函金额合计为16,687,938,467印尼盾，保函有效期为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1月2日，占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印尼英维克开展业务所需，印尼英维克使用公司在中国银行的授信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行为构成了公司对其的担保义务。本次担保无需另行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根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决定的，为支持相关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67.6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1.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开具的保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97 证券简称：臻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兵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兵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兵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兵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回购实施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回购具体安排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兵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9月9日 公告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1-0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455,911股，占总股本比例：0.65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有关的股票购买事宜，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从公司回购账户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23,6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0,000,000股的比例为2.6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25%、25%、2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823,6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0,020,000股的比例为2.6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最长锁定期为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5%、25%、25%、25%，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1月4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455,911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5%。

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根据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设定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公司对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境外营业收入（B）、公司净利率（C）进行绩效考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对应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A）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B）	公司净利率（C）
第一个锁定期	2025	不低于110万台	公司2025年境外营业收入不低于10.8亿元。	公司2025年净利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境外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率”指当年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若有）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可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	A或B或C达标		100%	
	A与B与C均不达标		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境外营业收入11.13亿元，满足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为100%。

2.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将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B-、C五个档次，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313名持有人本期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B-	C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100%				0%

目前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共313人。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制度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审核。考核结果为313名持有人本期考核评级均为B-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综上，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数量为455,911股，占本持股计划总股数（1,823,644股）的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持有人实际解锁股数为455,911股，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均为100%。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鉴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二）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及/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的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成就。本次解锁的股票数量为455,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该情况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8，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9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7.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50.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0元/股~71.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10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1.4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6.10万股~152.21万股（依照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7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1.9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5.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350.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及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999,5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世运电路，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88,240.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过户数量为14,9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世运电路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与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及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999,5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世运电路。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24.5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88,2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过户数量为14,9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	2026/11/2	126,046,900	42.02	12,168,671	4.06	113,878,229	37.96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1/2	11,323,400	3.77	2,830,849	0.94	8,492,551	2.8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	0	0	14,999,520	5.00	14,999,520	5.00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受让方世运电路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证券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1]

[1]为保障现场会议效果，公司将会议地点由C313会议室变更为C713会议室，公司已在原会议地点处张贴会议室变更公告并留有专人指引。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室临时变更未对会议召开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9,407,6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26,786,8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42,620,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72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2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铁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董事曲光吉先生、林绍波先生、肖鹏先生、独立董事徐念沙先生、高春雷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肖烽先生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引进15架空客A350-900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20,095,760	99.9333	4,783,203	0.0477	1,907,872	0.0190
H股	3,441,924,125	99.9798	0	0.0000	696,698	0.0202
普通股合计：	13,462,019,885	99.9452	4,783,203	0.0355	2,604,570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航空引进40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8,336,159	99.9158	6,281,604	0.0626	2,169,072	0.0216
H股	3,441,924,125	99.9798	0	0.0000	696,698	0.0202
普通股合计：	13,460,260,284	99.9321	6,281,604	0.0466	2,865,770	0.021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且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玉梅、吕鑫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19,7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19,7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6年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裕集团”）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万股，并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787.52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96.32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1.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11.97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1.9755万股，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002.8992万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1.9755万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11.9755	0.27%	111.9755	-
合计		111.9755	0.27%	111.9755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裕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1.9755	6
合计		111.9755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96.3239	-111.9755	37,084.34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1.1992	111.9755	3,703.1747
股份合计	40,787.5231	-	40,787.5231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6-05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2026年度内完成，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其他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了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了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的收购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日、11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其他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6-050号），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凯特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2026年度内完成，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6-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尚未执行。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金额：292,442,288.66元（含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目前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本次裁决结果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6）京仲字第0484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申请人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二：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赵兴国

被申请人二：孙文

被申请人三：Wenhui Yuan

被申请人四：上海赛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内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以其持有的被申请人四的股权为限，连带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共计200,000,000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以其持有的被申请人四的股权为限，连带且共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利息共计90,213,699元（暂计算至2026年5月7日）；

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四对前述仲裁请求中应由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裁决确认申请人就上述第1项和第2项仲裁请求所涉的股权回购价款本金及利息，在被申请人履行回购义务及被申请人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享有第一顺位优先分配权；

5、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共计145,000元。